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佩玲
電話：03-8222944
傳真：03-8222605
電子信箱：margaretttsa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202303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20230319_0_函(以稿代簽)_attachment_1.pdf)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考績（成）之評定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（下稱本法）第4條所稱之利益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
時應即自行迴避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2年12月3日廉利字第1020503648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本法第4條所稱之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，而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考績（成）之評定因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，自屬本法第4條所稱利益，此有法務部96年10月4日法政決字第0961114152號函釋足資參照。
- 三、公職人員對於本人或關係人之考績（成）評核過程，如知有利益衝突而未予自行迴避，係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，依本法第16條規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爰請加強宣導避免同仁觸法致遭受高額裁罰。

102/12/12





四、檢附旨揭宣導案例投影片乙份，電子檔亦可於法務部廉
政署網站（<http://www.aac.moj.gov.tw>）陽光法案/利益
衝突迴避專區/業務宣導項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2018-12-12
16:06:58 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線